

福建省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泉州市科技局关于组织开展福建省第十一批 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创新人才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石狮市工信科技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福建省第十一批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创新人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闽科才〔2026〕3号）精神，现就开展福建省第十一批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简称省引才“百人计划”）创新人才项目申报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遵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福建省第十一批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创新人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闽科才〔2026〕3号）规定的条件、对象和程序组织申报。

二、申报要求

（一）广泛发动申报。各地科技部门要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人才和团队申报，并做好申报指导工作，确保应报尽报。

（二）规范整理材料。纸质申报材料须规范整理装订成册；其中申报书需加盖公章；附件统一采用 A4 纸张复印，须编制目

录、标注页码，并严格按照清单顺序依次排列。

(三) 审核把关材料。申报人应认真、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无特殊情况不可空项、漏项，不得弄虚作假。申报单位及主管部门要认真核实、严格把关，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特别要对申报人提交的附件材料真实性进行逐一审核确认。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用人单位及个人一律不得申报、推荐。若人才未满最低服务时间或合同约定时间提前离职的，需收回已拨付补助资金。

三、材料报送

(一) 受理材料报送。项目实行线下申报方式，申报流程为“申报人填写申报材料” - “用人单位核实申报材料，报送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1 份）” - “县（区、市）科技部门审核，汇总推荐” - “泉州市科技局受理”。

各县（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对纸质申报材料严格审核后，连同推荐函、《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一式 1 份），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报送至市科技局人才科。市科技局将对所有申报材料开展复核确认工作。

(二) 正式材料报送。复核通过的申报资料，市科技局将通知各县（区、市）科技主管部门或相关用人单位，统一报送正式申报材料。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前报送至市科技局人才科，逾期将不予受理。

材料填报要求。（1）申报书（签字、盖章完整）、附件（一律 A4 纸复印，需编写目录，注明页码，按清单要求排序）一式 4

份，装订成册。（2）《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一式1份）。

（3）电子版材料（pdf和word/wps版各一份，申报书以“所在单位+申报人姓名”命名）。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小温、小李 联系方式：0595-22579330

地址：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D栋南门厅801室

附件：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福建省第十一批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创新人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